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5780473XQ

乙方（中标方）：西安东鑫嘉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0GDND22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的污水处理服务经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 SCZJ2026-CS-0833-001 号招标文件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西安东鑫嘉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编号

- 1、项目目标：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污水处理服务
- 2、项目编号：SCZJ2026-CS-0833-001

二、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起止日期：自 2026.7.1 日启至 2027.6.30 止。
- 2、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三、服务内容

服务处所位于长安区，对第一处所设计处理 1800 方和第二处所处理规模 50-200 方/天两处所进行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1050000.00 元（壹佰零伍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后，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运维单位按时开具相应发票，即合同总价的 25%，采用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单位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东鑫嘉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学府大街支行

帐号：611301015013001518861

税号：91610103MAB0GDND22

五、服务要求

第一处所

（一）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通过科学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来实现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发挥作用。托管服务单位应按照项目

情况，制定具体的运维方案，人员配备和药剂使用必须依据项目予以明确，具体应达到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管理目标

(1) 出水水质

托管运行期间，要求第三方运行单位依据设计标准，出水水质月平均达标率 100%。

(2) 环境监测站抽检合格率

托管运行期间，在正常运行条件下（除运营项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以及其他经过主管单位审批的特殊情况外），环境监测站抽检合格率 100%。

(3) 质量台账

托管运行期间，项目质量台账完整率 100%。

(二) 生产管理目标

(1) 处理站运行完备率

托管运行期间，要求第三方运行单位根据管网来水量及处理能力，应处理的水量 100%处理。

(2) 污泥处理目标

托管运行期间，月平均污泥委托转运完成率 100%。

(3) 污泥安全处置

托管运行期间，污泥安全处置率达标，相关手续、台账完备。

(三) 设备维护管理目标

(1) 标准设备完好率

托管运行期间，要求标准生产设备完好率>95%。

(2) 非标设备完好率

托管运行期间，要求非标生产设备完好率 100%。

(3) 设备维修及时率

托管运行期间，要求设备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

(4) 设备管理台账

托管运行期间，要求设备管理台账规范、完整，完整率 100%。

(四) 工艺管理控制

西安市公安局“南建”项目室外配套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采用 A²/O+MBR+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1800m³/d,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B 标准；应厂站内空间受限，污泥处理采用污泥调节池收集，定期外运委托大型污水厂站脱泥处置，含水率达到 60%以下。本项目除去水体中各类污染物的核心工艺为 A²/O。

(五) 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包括：

污水处理站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值守（2人24小时制），负责污水站的设备设施污泥清掏、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工作，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营区的排水要求，及符合环保要求。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B排放标准限值，同时负责在线设备的日常维护、加药、数据校准工作。

维护包括：易损配件、机油、黄油、润滑油、污水处理药剂等购买与更换，设施设备损坏维修费单台/次在1000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超出1000元由甲方负责。

维修包括：所有设备的损坏需要及时修理或更换并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管理包括：人员的安排、制度的制定及台账的管理。

供应商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完成服务期内排污许可的变更（重新申领）等工作。完成服务期内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工作：①制定规范的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所有监测内容（包括监测指标、频次）并出具规范的例行监测报告，同时负责自行监测数据整理的上传；②完成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季报、年报、固废信息等各项填报工作。

(3) 协助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相关记录。

(4) 配备专业环保工程师，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全方位的环保预查和技术诊断服务，针对相关管理部门甲方现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以满足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要求。

(六)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全年365天达标运行，在国家、省、市、区环保部门检查中能够达到环保要求。如在检查及抽样检测中发现有不达标的排放行为，服务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零配件及耗材要求：

委托运营服务单位需配备相应的设备维护零配件及耗材，例如：机械密封、轴承、密封圈、空滤、三角带、耐高温润滑脂、耐磨机油、劳保用品等。

(3) 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

现场24小时执勤，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按期向甲方报告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情况，办理有关环保工作的例行管理手续，向环保部门报送运行记录资料，接受环保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和市政等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第二处所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O生物池-二沉池-消毒池-出水，处理规模50-200方/天，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一) 服务需求：每周派专业工程师现场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稳定达标运行，

每季度对一体化设备进行污泥清淘，或者发生堵塞时临时应急处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水站废水水质、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气体进行例行检测，包括周检，月检及季度检测，根据环保局检查要求配合院所及时整改，以及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等工作。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条款按时付清款项。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以双方确认的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90%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7日内整改合格。

4、本项目为纯运维服务。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管理、日常巡检、药剂投加、运维台账、现场保洁，不承担设备大修、工艺改造、设施结构性维修等工程类工作。

5、出水水质、现场管理是否达标，以各级环保监管部门、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结论为判定依据。

6、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运维履职不到位、药剂投加不规范、违规操作等乙方主观及履职过失，造成水质超标、运营现场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被监管部门作出罚款、通报、责令整改等处理的，全部罚款、整改人工费、药剂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7、因上述乙方责任导致站点暂停运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乙方须保证运维资料真实、完整，因乙方刻意伪造、遗失台账及运行资料被查处的，相关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因进水水质、水量超出本污水处理站设计接纳标准或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水质异常、监管检查问题时，乙方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并配合处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0、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对接触、获取的甲方所有涉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涉密资料，亦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虎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乙方(盖章): 西安东鑫嘉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虎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1 栋 1507

室

电话: 029-86772778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 611301131018010001913

税号: 1161010075780473XQ

电话: 029-81110869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学府大街支行

账号: 611301015013001518861

税号: 91610103MAB0GDND22